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: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:元)
1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 千元~3 萬元	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 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
罰鍰額度=3,000 元×2=6,000 元					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環境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
本次屬訴願人 1 年內之第 2 次違規行為，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環境講習時數應以 2 倍計算，即為 2 小時。					

是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